

##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没有监事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